招标文件编号：JZCF2022-17

招标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2022年退耕还林区居民饮用水送水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招标）

招标文件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05069600)

[第二章 项目要求 6](#_Toc10506960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105069602)

[一、前附表 11](#_Toc105069603)

[二、总则 15](#_Toc105069604)

[三、招标文件 16](#_Toc105069605)

[四、投标文件 17](#_Toc105069606)

[五、投标 20](#_Toc105069607)

[六、开标 21](#_Toc105069608)

[七、评标 21](#_Toc105069609)

[八、授予合同 23](#_Toc105069610)

[九、重新招标 24](#_Toc105069611)

[十、纪律和监督 25](#_Toc10506961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_Toc1050696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_Toc1050696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105069615)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6](#_Toc105069616)

[附件二：原件密封标贴（格式） 60](#_Toc1050696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2022年退耕还林区居民饮用水送水**

**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招标招标公告**

受采购人的委托，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2022年退耕还林区居民饮用水送水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说明

1.项目编号：JZCF2022-17；采购计划文号：JLCG[2022]15号

2.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2022年退耕还林区居民饮用水送水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招标

3.招标内容：

第一标段：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2022年退耕还林区居民饮用水送水服务，包括黎明村、胜利村、东升村三个村，共计8个送水点位。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二章项目要求。

第二标段：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2022年退耕还林区居民饮用水送水服务，包括丰产村一个村，共计5个送水点位。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二章项目要求。

4.服务时间：自执行合同之日起12个月。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项目预算：

一标段：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2,115,300.00）。

二标段：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元整（¥1,869,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章的规定；

2.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的服务能力，且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网（procure.jingyue.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6.响应磋商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报名。

7.报名资料**（须在“政采云”上传）**：

7.1投标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参保人员）；

7.3中小企业声明函；

7.4投标人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5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税务凭证或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6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7.8投标人近三年（2019～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三、投标报名方式及时间

1.方式：采取“政采云”网上报名、网上审查。

**投标人“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在“附件”处上传；**

2.时间：2022年8月25日至9月1日（节假日除外；11：30～13：00午休除外）9:00～16:30（北京时间）；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下载。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及地点安排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9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2.电子文件解密时间：2022年09月14日10:00至10: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客户端”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平台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填写投标代表联系方式。

5.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服务帮助。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138号

联 系 人：李安琪

联系电话：0431-84520325

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净月管理委员会1号楼六楼A区

联 系 人：卢珊珊

联系电话：0431-84573722

网 址：http://procure.jingyue.gov.cn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25日

**第二章**

**项目要求**

**一标段：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黎明村、胜利村、东升村退耕还林居民饮用水送水服务**

一、服务范围

玉潭镇黎明村3个送水点、胜利村1个送水点、东升村4个送水点，共计8个点21个点2756人用水，每人每天饮用城市自来水50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标段** | **村 别** | **送水点** | **屯 名** | **人 口 （人）** | **小 计 （人）** | **年用水量 （吨）** | **备注** |
| **一 标 段** | **黎明村** | **第一送水点** | 前顶子 | 100 | 327 | 5967.75 |  |
| 腰顶子 | 101 |
| 后顶子 | 126 |
| **第二送水点** | 苏家岭 | 142 | 340 | 6205 |  |
| 前朱家 | 198 |
| **第三送水点** | 后朱家 | 172 | 280 | 5110 |  |
| 曹家屯 | 108 |
| **胜利村** | **第四送水点** | 广龙号 | 186 | 383 | 6989.75 |  |
| 小河子 | 73 |
| 大有堂 | 57 |
| 小庞家 | 67 |
| **东升村** | **第五送水点** | 前东小河子 | 160 | 488 | 8906 |  |
| 前西小河子 | 166 |
| 白庙子 | 162 |
| **第六送水点** | 后西小河子 | 103 | 476 | 8687 |  |
| 后东小河子 | 126 |
| 西南沟屯 | 247 |
| **第七送水点** | 刘家沟屯 | 132 | 257 | 4690.25 |  |
| 罗全背屯 | 125 |
| **第八送水点** | 大陈家屯 | 116 | 205 | 3741.25 |  |
| 小陈家屯 | 89 |
| **合 计** | |  | 2756 | 2756 | 50297 |  |

**2022玉潭镇黎明村、胜利村、东升村退耕还林居民饮用水服务标段明细**

二、服务时间

自执行合同之日起12个月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1、长春市辖区内应有固定取水点，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2、送水前在水车前后安装甲方要求的监控设备，且送水有百姓签字确认。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4、拟投入本项目至少配备5辆送水车（包含租赁车辆），其中至少有一辆自有车辆，状况完好，手续齐全，满足供水需求。

5、中标后三日内提供与城市自来水取水站或自来水公司签订的协议及近30天的水质检测报告送至玉潭镇政府。

四、水质监测及送水要求

检测依据：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吉林省监测行业价格收费标准。

水质检测项目：1、PH值；2、色度；3、浑浊度（NTU）;4、嗅和味；5、肉眼可见物；6、氨氮（以N计）（mg/L）;7、亚硝酸盐氮（mg/L）；8、游离余氯（mg/L）；9、菌落总数（CFU/mg）10、总大肠菌群（CFU/100mg）

每天的送水量及送水时间

每天送水量137.80吨。2756人\*50升/人=137.80吨

送水时间：全镇共8个送水点，送水时间每天早上8:30至下午16:00

五、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以实际送水量计算，按季度付款。

**二标段：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丰产村退耕还林居民饮用水服务**

一、服务范围

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丰产村5个送水点共11个点2435人用水，每人每天饮用城市自来水50升。

**2022玉潭镇丰产村退耕还林居民饮用水服务标段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标段** | **村 别** | **送水点** | **屯 名** | **人 口 （人）** | **小 计 （人）** | **年用水量 （吨）** | **备注** |
| **二 标 段** | **丰产村** | **第一送水点** | 西石屯 | 276 | 868 | 15841 |  |
| 东石屯 | 285 |
| 刘炉屯 | 307 |
| **第二送水点** | 前石屯 | 230 | 440 | 8030 |  |
| 大顶子屯 | 210 |
| **第三送水点** | 瓦房屯 | 341 | 489 | 8924.25 |  |
| 粉房屯 | 148 |
| **第四送水点** | 解放屯 | 122 | 287 | 5237.75 |  |
| 河东屯 | 165 |
| **第五送水点** | 前罗屯 | 140 | 351 | 6405.75 |  |
| 后罗屯 | 211 |
| **合 计** | |  | 2435 | 2435 | 44438.75 |  |

二、服务时间

自执行合同之日起12个月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1、长春市辖区内应有固定取水点，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2、送水前在水车前后安装甲方要求的监控设备，且送水有百姓签字确认。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4、拟投入本项目至少配备5辆送水车（包含租赁车辆），其中至少有一辆自有车辆，状况完好，手续齐全，满足供水需求。

5、中标后三日内提供与城市自来水取水站或自来水公司签订的协议及近30天的水质检测报告送至玉潭镇政府。

四、水质监测及送水要求

检测依据：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吉林省监测行业价格收费标准。

水质检测项目：1、PH值；2、色度；3、浑浊度（NTU）;4、嗅和味；5、肉眼可见物；6、氨氮（以N计）（mg/L）;7、亚硝酸盐氮（mg/L）；8、游离余氯（mg/L）；9、菌落总数（CFU/mg）10、总大肠菌群（CFU/100mg）

每天的送水量及送水时间

每天送水量121.75吨。2435人\*50升/人=121.75吨

送水时间：全镇共5个送水点，送水时间每天早上8:30至下午16:00

五、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以实际送水量计算，按季度付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138号  联系人：李安琪  电 话：0431-84520325 |
| 2 | 1.3 | 集中采购  机构 | 集中采购机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净月管理委会1号楼六楼A区  联系人：卢珊珊  电话：0431-84573722 |
| 3 | 1.4 |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2022年退耕还林区居民饮用水送水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JZCF2022-17 |
| 4 | 1.5 | 项目地点 | 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 |
| 5 | 2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拨款，已落实 |
| 6 | 3.1 | 招标内容 | 一标段：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黎明村、胜利村、东升村退耕还林区居民饮用水服务，共计8个送水点位，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二章项目要求；  二标段：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丰产村退耕还林区居民饮用水服务，共计5个送水点位，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二章项目要求。 |
| 7 | 3.2 | 服务时间 | 自执行合同之日起12个月 |
| 8 | 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9 | 4.1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章的规定；  2.投标人应具备饮用水取水点及运输供水能力，且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网（procure.jingyue.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6.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并办理CA认证。  7.报名资料**（须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在“附件”处上传）**：  7.1投标人营业执照，道理运输经营许可证；  7.2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参保人员）；  7.4投标人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5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税务凭证或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6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7.8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年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
| 10 | 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8 | 现场踏勘 | 时间：2022年9月2日9：00  地点：项目所在地  组织形式：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 |
| 12 | 9 | 答疑会 | 时间：2022年9月3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六楼A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人自愿参加或不参加。** |
| 13 | 10 | 分包 | 分两包 |
| 14 | 11 | 偏离 | 不允许 |
| 15 | 16 | 投标价格 | 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法 |
| 16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之后30天 |
| 17 | 20.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 | 1.投标人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本项目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 18 | 21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内用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未解密而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4.若项目须提交原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提交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
| 19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2年9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
| 20 | 24 | 投标人提交的原件 | 1.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部分15.2（3）拟派本项目的车辆列表，评标办法中得分的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或车辆落籍手续（绿本）的原件；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行驶证原件带至现场单独提交，否则不予认定。  2.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15.3.2投标人2019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销售业绩，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否则不予认定；  以上所有原件须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2个工作日提交或邮寄至净月区政府采购中心，密封标贴格式见附件二。 |
| 21 | 25 | 开标地点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 22 | 26.1 | 电子文件解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9月14日10:00至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网上解密 |
| 23 | 27.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3本招标项目集中采购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4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本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3.招标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3.1本次招标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3.2本次招标的服务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的资格标准与合格条件**

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3.1为采购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3.2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3.3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3.4被责令停业的；

4.3.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3.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3.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从投标报名直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全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的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踏勘**

8.1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项目实施合同所涉及现场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

8.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数据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8.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9.答疑会**

9.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答疑会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便及时澄清。

9.2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召开答疑会，会上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予以澄清，同时以书面方式将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投标报名合格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分包**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11.偏离**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三、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按本须知第9条所述的答疑文件、第14条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除9.1内容外，采购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公告）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招标文件的澄清**

13.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须知前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递交给采购机构。

13.2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地点出席投标答疑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将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予以澄清。如有必要，采购中心将澄清内容形成澄清文件（包括对需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上传“政采云”平台，同时在发布公告媒介上发布公告，以供所有报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下载。

13.3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4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招标文件的修改**

14.1招标文件发出以后，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投标人的疑问和采购人的要求，采购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14.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形成变更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同时在发布公告媒介上发布公告，以供所有报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下载。

14.3该变更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4变更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变更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变更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且按下列顺序装订：

15.1价格标部分

1. 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被授权委托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6)投标人提交的其他经济文件

15.2技术标部分

1. 投标人综合说明；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列表；
4. 人员管理制度；
5. 投标人服务承诺；

(6)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15.3商务标部分

15.3.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务凭证或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近三年（2019～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

15.3.2投标人2019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销售业绩。

15.3.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交）。

15.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3.5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交，格式自拟。）

15.3.6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文件。

**16.投标价格**

16.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

16.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6.3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16.4由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装备和工作条件不计入报价。

**17.开标一览表**

17.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且在“政采云”平台提交。

17.2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投标人不得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9.投标人的不良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9.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9.2投标人不接受按第31条规定其投标价格的修正的；

19.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0.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3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在规定位置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同时骑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封面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0.4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要清晰，易于辨认，且无篡改图片，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名章。**

**20.5如果投标人没有按本须知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在初步评审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

**21.投标文件的上传、解密**

**21.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1.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未解密而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截止期**

22.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22.2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3.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3.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3.4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24.投标人提交的原件**

见本须知前附表。

1. **开标**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在开标地点或者通过“政采云”线上参加开标会，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

**26.开标程序**

26.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锁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线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6.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现场进行公开唱标。

26.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者线上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及时处理。

26.4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七、评标**

**27.评标委员会**

27.1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与招标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投标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2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7.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7.3.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7.3.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7.3.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7.3.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9.评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3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错误的修正**

31.1评标委员会将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改正计算错误的原则如下：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当单价与服务数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的报价。在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中小微企业的划型**

32.1中小微企业投标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2.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星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授予合同**

**33.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中标排序结果确定中标人。

**34.中标通知**

34.1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中标通知书。

34.2在按照本须知第38条签署了合同后，该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3采购机构将及时发布中标公告。

**35.履约担保**

35.1**本项目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提交履约保证金，一标段4万元，二标段：3万元。（收款单位：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账号：0710609010000002012253；开户行：长春发展农商银行玉潭支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紫荆街。转账时须备注“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履约保证金”字样。）**

35.2 采购人将在中标人完成供货的100%，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5.3中标人如未能按合同签订内容完成全部供货内容，采购机构将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用于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6.合同的签署**

36.1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36.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长春净月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3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6.5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6.6本项目严禁转包，一经发现立即清除，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重新招标**

**37.重新招标**

3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失败：

37.1.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都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7.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7.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招标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重新下达任务单。

**十、纪律和监督**

**3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都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对评标委会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质疑与投诉**

4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42.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法定期限内有权向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双方自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第一包）**

**一、评标标准和方法的制定依据**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2022年退耕还林区居民饮用水送水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招标评标办法。

**二、评标机构**

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相关专家组成。与招标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投标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严格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内容，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选定中标人。

**四、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五、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

1.1资格评审标准

1.1.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致；

1.1.2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4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1.5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务的凭证或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1.6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1.1.8投标人近三年（2019～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1.2符合性评审标准

1.2.1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许可证一致；

1.2.2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无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2.4投标人应按照项目要求进行报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2.5投标报价应不高于项目预算且不低于成本价（成本价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投标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要求；

1.2.7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1.3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无效，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2.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分别对各投标人的价格标、技术标、商务标进行综合评估，将各项指标量化为分值，对各项量化的指标逐项评审、赋分。各项指标的总分值满分为100分，按所得总分高低排列顺序。

2.2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评分标准

**2.3.1价格标部分(30分)**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为修正后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最低报价，且评委认为其报价合理,没有低于成本价格时,该投标报价为有效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否则为废标。其余投标人的价格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当投标报价得分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2**技术标部分（56分）**

2.3.2.1项目实施方案（2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玉潭镇安全饮用水服务的工作依据、程序及方法，为确保玉潭镇安全饮用水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以及安全作业、现场协调保障措施等，从科学、完善程度、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且完整、合理的计21～25分，良的计11～20分，一般的计1～10分，差的不得分；本项最高计25分。

2.3.2.2人员配备（7分）。根据投标人配备的人员横向比较打分，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人员调配合理、及时的，有后备补充管理人员、供水人员分工的，优秀计7分，人员配备相对完善，有分工、随车有运输供水人员的，计良好4-6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日常送水服务一般计1-3分。

2.3.2.3送水车数量（12分）。投标人送水车辆至少有5辆（包括租赁车辆），其中自有送水车辆至少1辆，自有车辆每增加一辆计3分，最高计12分。投标人**须提供每台自有送水车辆的行驶证及每台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原件须带至现场单独提交，否则不予认定**。

2.3.2.4服务承诺（1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团队的素质、工作任务服务时间等内容做出的承诺是否有利于采购人等内容进行评审，服务承诺具体、详细、可行性高的计8～12分，服务承诺较具体、详细的计4～7分，一般的计1～3分。

**2.3.3商务标部分（14分）**

2.3.3.1类似项目业绩（10分）。投标人2019年度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完成项目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附合同复印件，原件须带至现场单独提交，否则不予认定）**，每有一项计2分，最高计10分。

2.3.3.2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4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从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目录、页码等方面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编制完善的计4分，投标文件编制一般的计2分，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不完整的计1分。

**六、确定中标人**

详细评审结束后，对五名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五名评委评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相同的，按技术标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技术标部分得分相同，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服务相同；如以上均相同，按供应商确认参加投标时间先后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中标推荐排列确定中标人，原则上排列第一的投标人应被确定为中标人，其投标报价将被确定为中标价格。

**评标办法（第二包）**

**一、评标标准和方法的制定依据**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2022年退耕还林区居民饮用水送水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招标评标办法。

**二、评标机构**

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相关专家组成。与招标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投标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严格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内容，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选定中标人。

**四、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五、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

1.1资格评审标准

1.1.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致；

1.1.2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4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1.5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务的凭证或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1.6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1.1.8投标人近三年（2019～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1.2符合性评审标准

1.2.1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许可证一致；

1.2.2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无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2.4投标人应按照项目要求进行报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2.5投标报价应不高于项目预算且不低于成本价（成本价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投标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要求；

1.2.7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1.3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无效，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2.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分别对各投标人的价格标、技术标、商务标进行综合评估，将各项指标量化为分值，对各项量化的指标逐项评审、赋分。各项指标的总分值满分为100分，按所得总分高低排列顺序。

2.2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评分标准

**2.3.1价格标部分(30分)**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为修正后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最低报价，且评委认为其报价合理,没有低于成本价格时,该投标报价为有效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否则为废标。其余投标人的价格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当投标报价得分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2**技术标部分（56分）**

2.3.2.1项目实施方案（2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玉潭镇安全饮用水服务的工作依据、程序及方法，为确保玉潭镇安全饮用水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以及安全作业、现场协调保障措施等，从科学、完善程度、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且完整、合理的计21～25分，良的计11～20分，一般的计1～10分，差的不得分；本项最高计25分。

2.3.2.2人员配备（7分）。根据投标人配备的人员横向比较打分，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人员调配合理、及时的，有后备补充管理人员、供水人员分工的，优秀计7分，人员配备相对完善，有分工、随车有运输供水人员的，计良好4-6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日常送水服务一般计1-3分。

2.3.2.3送水车数量（12分）。投标人送水车辆至少有5辆（包括租赁车辆），其中自有送水车辆至少1辆，自有车辆每增加一辆计3分，最高计12分。投标人**须提供每台自有送水车辆的行驶证及每台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原件须带至现场单独提交，否则不予认定**。

2.3.2.4服务承诺（1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团队的素质、工作任务服务时间等内容做出的承诺是否有利于采购人等内容进行评审，服务承诺具体、详细、可行性高的计8～12分，服务承诺较具体、详细的计4～7分，一般的计1～3分。

**2.3.3商务标部分（14分）**

2.3.3.1类似项目业绩（10分）。投标人2019年至今度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完成项目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附合同复印件，原件须带至现场单独提交，否则不予认定）**，每有一项计2分，最高计10分。

2.3.3.2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4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从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目录、页码等方面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编制完善的计4分，投标文件编制一般的计2分，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不完整的计1分。

**六、确定中标人**

详细评审结束后，对五名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五名评委评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相同的，按技术标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技术标部分得分相同，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服务相同；如以上均相同，按供应商确认参加投标时间先后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中标推荐排列确定中标人，原则上排列第一的投标人应被确定为中标人，其投标报价将被确定为中标价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2022年退耕还林区居民

饮用水送水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CF2022-17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2022年退耕还林区居民

饮用水送水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CF2022-17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价格标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项目名称及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 合同条款、质量要求、服务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大写）元的投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质量要求、服务需求的条件提供上述项目的供应。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并交付成果。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第一包）**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服务期 | 服务承诺 |
|  | 投标总报价为 元；  其中：送水费（包含水材料费和运输费） 为 元/吨，全年按50297吨计。 |  |  |

注：1.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外，还须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做唱标用。

2.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开标一览表（第二包）**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服务期 | 服务承诺 |
|  | 投标总报价为 元；  其中：送水费（包含水材料费和运输费） 为 元/吨，全年按50297吨计。 |  |  |

注：1.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外，还须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做唱标用。

2.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 定 代 表 人 资 格 证 明 书**

**（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委托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被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投标活动。

被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政府采购合同谈判、完成及保修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委托人无权转让授权。

特此声明。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职务： 电话：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被授权委托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要求：被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参保人员

**六、投标人提交的其他经济文件**

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2022年退耕还林区居民

饮用水送水服务项目三次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CF2022-17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综合说明**

格式自拟。投标人应阐述企业的自然情况，包括地理位置、场所面积，人员设备及经营现状等情况。

**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投标人应阐述玉潭镇安全饮用水服务的工作依据、程序及方法，为确保饮用水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以及安全作业、现场协调保障措施等。

**三、拟派驻本项目送水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专业年限 | 执业资格 |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需附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所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复印件。**

四、拟派本项目车辆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送水车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使用情况 | 投入时间 | 物权（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须提供每台车辆（包括租赁车辆）司机的身份证复印件；每台自有送水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或车辆落籍手续（绿本）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每台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原件须带至现场单独提交，否则不予认定。**

**五、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投标人应阐述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和分工情况、服务人员规章制度等。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投标人应对服务响应时间、任务实施安排情况及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等内容做出服务承诺。

七、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2022年退耕还林区居民

饮用水送水服务项目三次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CF2022-17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税务凭证或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近三年（2019～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2019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下列格式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交，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文件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原件密封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